

①

文化快餐丛书

新潮忧思录

钱疯病

赵敏著



“潘明强” 1
目 录 6

一、吃喝玩乐咏叹调.....	1
1. 金钱在酒桌上膨胀.....	1
2. “我就是穿‘皮尔卡丹’”.....	6
3. 一掷千金.....	11
4. 荒诞的补偿.....	17
二、女人梦.....	21
1. 招聘乎，招“姘”乎.....	21
2. 第二夫人.....	27
3. 下榻“黄色娘子军”.....	33
4. 买来的“爱情”.....	39
5. 有钱不愁没儿子.....	49
三、下赌海.....	56
1. 赌豪气.....	56
2. 赌心情.....	62
3. 走火入魔.....	67
4. 富翁一夜变乞丐.....	74
四、不问苍生问鬼神.....	83
1. 修庙拜佛运动.....	83
2. 穷搬家、富挪坟.....	93
3. 豪华的活人墓.....	100
4. 轰轰烈烈大出殡.....	108
五、扭曲的灵魂.....	117
1. “报复，我要报复”.....	117

2. “巨财恐惧症”	124
3. 用金钱重新塑造一个“我”	132
4. 赚钱要竞争，花钱也要占鳌头	140
六、空虚与困惑	148
1. 文化的贫血	148
2. “钞票怎么不灵了”	152
3. 给钱找一条出路吧！	158
后记	167

一、吃喝玩乐咏叹调

富裕，是人人都十分向往的事情。谁都希望自己吃得好一点，穿得阔一点，玩得痛快一点。一句话，生活得舒服一点。可是，如果人因为富裕了，就丧失理智，一掷千金，就难免由富裕而生发出一种畸型的悲哀来。

1. 金钱在酒桌上膨胀

进入八十年代以来，中国大陆时不常地就会掀起一种“热”。什么“跳舞热”、“麻将热”、“股票热”……而这些“热”似乎都与金钱有关系，“热”是被钱烧“热”的。哪一种“热”后面，都有金钱在操纵。

近两年来，社会上又兴起了一股办饭店“热”。七十年代、八十年代那些冷落萧条的小吃部，突然不惜血本，大加装潢，其豪华程度叫人进去就眼花。过去那些临街的一层楼房分房时总是被人们推来搡去，原因是一层太潮、临街太吵。而这两年却突然间也身价倍增，成了“香饽饽”。究其原因，临街的一楼可以改窗为门，开办饭店。而那些正在兴建的大酒楼、大饭店、卡拉OK，更是比比皆是。

有一个新加坡人来大陆，看了以后说：“在大陆，摔个跟头爬起来，第一眼看到的准是饭店。”这话虽然夸张了点，但是可见饭店何其多。

饭店为啥突然兴盛？说起来还是吃饭的人多了，确切点儿说，是有钱的人多了起来。据S市一个营业面积不过40m²的私营饭店统计，五年前，他们平均每天只能接待十几个客人，营业额最多不超过二百元。而近两年，每天来光顾他们饭店的人有百余人次，其营业额最少时也超过一千五百元。一个小饭店尚且如此，可想而知，那些富丽堂皇的大酒店食客之多也。

老K是野玫瑰大酒楼的常客。只要他一进门，不用点菜，服务员小姐就会把他喜欢的鸡头鱼翅端上来，因为他一年365天有300天是在“野玫瑰”吃喝，而且不吃个酩酊大醉不归。

他原来是一个贫困的农民，出生在贫困的山区，兄弟姐妹七个，他排老三，家境十分穷困，他只念了三年书，就回家放牛了。1980年，他还在以卖血为生。有一天，他上午在右胳膊抽了300CC血，下午又隐姓埋名在左胳膊抽了300CC血，最后，他昏倒在火车站台。

一天，他实在饿得受不了，便跑到菜市场去捡点别人扔掉的大白菜帮。恰巧，碰到一个农场管理员来买猪饲料，把他的菜帮全买下了，竟卖了10元。临走，管理员和他约好：每隔三天来向他买一次菜帮。他这样干了三次，便不干了，因为他悟出一个道理：卖菜帮能如此挣钱，如果卖菜、倒腾菜

岂不挣得更多。

于是，他又卖了一次血，偷偷拿着血汗钱跑了一趟山海关，随火车快件拉回20包韭菜，三天工夫，净挣了370元。

从打那起，他一发而不可收，凭着农民吃大苦流大汗的劲头，五年下来他成了腰缠万贯的“大款”。

有钱以后，老K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吃。用他的话说：以前亏着了，现在要把过去卖掉的血补回来。

他第一次进“野玫瑰”，头发还粘着菜叶、脏兮兮的衣服，露脚趾的鞋，活象刘姥姥进大观园，服务小姐都用白眼看他。他找个地方坐下，连喊了三声，都无人搭理。最后，他火了，一拳把个玻璃茶几砸个粉碎，才把老板从楼上“请”下来。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叠一寸多厚的“天团结”票，告诉“野玫瑰”老板，把酒店最贵的酒、最贵的菜都给老子端上来，吓得服务小姐直吐舌头。这一顿，他一个人吃去1270元。从此，“野玫瑰”从上到下再也没人敢小瞧这个脏兮兮的“大款”了。

打那以后，他几乎天天光顾“野玫瑰”，有时和朋友一道去，有时和女人一起去，有时干脆就一个人去，一顿花去千八百的是常事。吃来吃去，他觉得结帐这事太麻烦，干脆一次扔给总台三万元钱，告诉服务小姐：以后吃饭只管记帐，到了三万元再结算。这回变得简单了，每次吃完饭，只需一抹嘴便可走人了。

他从发家起就开始到“野玫瑰”补，已经“补”了4年了，花掉的钱不计其数，还没有“补”上旧亏，反倒新生一种吃瘾了。

有老K这种干吃不败，如此好肠胃的人着实不多。许多人连吃两顿，看见酒菜便想吐，但是，见了酒店，仍照进不误。为啥？用这些人的话讲：进酒店吃的是心情，喝的是派头。

靠倒腾机电产品发家的宋老板，最喜欢去的地方是酒吧。C市的高档酒吧没有他没去过的。每次他领朋友去酒吧，不管是一个朋友，还是五个朋友，一律十个菜，当然是酒吧里最高档的菜，外加一瓶路易十三牌白兰地。至于能吃多少，能喝多少，吃得顺不顺口，喝得入不入胃，似乎就与他无关了。他只是蜻蜓点水般地比划一下，便算完成任务。X酒吧的服务员讲，她们最希望宋老板光临，宋老板剩下的菜，稍加修饰还可以再卖个原价。

宋老板听了，学着绅士的样子，用雪白的手绢在胡子拉塌的大嘴上一按，煞有风度地一笑：“吃得高兴了，花多少钱都值。”

他的确是一掷千金，他喜欢听音乐，以为会欣赏音乐，才象高雅的大老板，才可以改变自己过去的“土包子”形象。于是，不管听得懂听不懂，进了音乐茶座，一嘛点时髦歌曲，时常还点两首外国名曲。当女歌手前来谢幕时，他还会趁握手的机会，塞过去两张“老头票”，只要有他在，一个晚上，所有的歌手们都会围着他转。听得高兴了，他还会将十元的钞票大把大把地掷到乐池里，算是对乐队

的犒赏。他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只有一个，让别人说他有派头，象个大老板。

与宋老板比起来，个体运输大户李大发的挥金如土就更令人目瞪口呆了。

李大发长得很凶，棱角分明，浓浓扬起的粗眉毛下那双黑洞洞的眼睛，透着一股天不怕地不怕的劲头。他是一个刚出狱三年的死缓犯人。

有人说，刑满释放者当中发大财的人最多，这话是有道理的。这些人一无所有，毫无顾忌，敢干。赚了更好，赔了再干。所以他们最容易挣大钱，发大财。李大发就是这样背水一战、孤注一掷暴发起来的。他有了钱后，发誓要大难不死享大福，尝遍世界美味佳肴。好在他是搞个体运输的，成年累月地在外跑。他每到一地，首先打听哪家饭店最高级。然后，便打上“的士”欣然前往，住上最高级的房间，点上最高级的酒菜，不吃到不认识东南西北的程度，决不罢休。

有一次，他去深圳，经人指点，打“的士”去了最高级的国际大酒店。这是外国企业在华投资兴建的，规格相当高，而且不收人民币，只收外汇或外汇券。李大发哪里明白这些，进了门，照例先从老板箱里抽出一捆“老头”票，扔在总台上。总台小姐连声说：“No”，把钱给推了回来，把个李大发弄了个一愣。“老子走遍天下，还没见过钱不好使的。”当他弄明白是怎么回事时，他觉得自己被污辱了，便在饭店大厅里破口大骂，一边骂，一边掏出老板箱里所有的钞票向总台砸去，吓得服务小

姐连呼救命，直到饭店警卫人员赶来。

第二天，他掏出长城卡去银行取出12万人民币，又到钞票黑市兑换成2万元美元，第二次走进国际大饭店。他把2万美元往总台上一扔，郑重其事地宣布，他要把今天国际大酒店一楼餐厅整个包下来，不许有一个外国人进来吃饭。

那天，国际大酒店偌大个餐厅只有他一个人，他围着十几桌山珍海味转了一圈又一圈，是欣赏？是享受？还是发泄？谁也说不清。最后，他终于疯狂地抓起了酒瓶子，一会工夫，整个餐厅便杯盘狼籍。

他似乎满足了，他用12万元享受了一次。

记得有位哲人曾说过这么句话：“金钱和时间是生活最沉重的负担……那些既有金钱又有时间，但不知道如何花的人，是最可悲的。”老K也好，宋老板也好，李大发也罢，他们把金钱毫不节制地挥霍在酒桌上，除了说明他们是一帮疯狂的酒囊饭袋而外，又能说明些什么呢？如果金钱有感情的话，也会为此而哭泣。

2. “我就是要穿皮尔·卡丹”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大学校园里人们看人的眼光变了。过去，一见到谁穿着中山装或西装，手中拎着皮包，鼻子上架着眼镜，颇有风度的样子，就知道他不是教授，准是讲师。现在，这种观念已被

有钱的“大款”们改变了。那些系着高级领带，穿着“皮尔·卡丹”，蹬着“老人头”，拎着老板箱，一身起码值“三吨”（三千元）的人，不用猜准是个体户。只不过他们鼻子上架的不是近视镜，而是高级变色镜，手上又多了几个又粗又大又重的“老板”戒指。而那些穿着褪了色的中山装，拎着菜筐，在市场上出进的人倒十有八九是教授了。

个体户们有钱了，讲究点穿戴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只是那种不合时宜，毫无节制地追逐时髦，反倒给人以滑稽之感，甚至生长出一种悲哀。

小E是个卖猪肉的个体户，这几年，肉价飞涨，给他提供了发财的良机。才二十七八岁的年纪，口袋里已装有20多万元的存折了。

卖猪肉这活，又脏又累，整天身上都是油腻腻的。起初，他还不觉得怎么样，一张破蓝布围裙往腰里一缠，一付破套袖往胳膊上一套，吆喝起来满有劲。可后来，他发现人们买他的猪肉时，眼睛里面直放光，而看他的人时，经常皱起眉头，特别是那些穿红戴绿的姑娘们，看他一眼，象会后悔十年似的，恨不得赶紧离开。

他受不了了。“他妈的，老子还不如一摊肉叫人喜欢”。再低头看看自己的穿戴也的确寒酸了点，油脂麻花的大围裙，黑乎乎的大手，谁会喜欢呢。难怪都快30岁的人了，还是光棍一条。

他似乎明白了什么。老子有的是钱，干嘛不买几件象样的衣服，为了实现这个愿望，他干个体四年来第一次破例关了一天小铺，去了S市最大的百货

大厦。他直奔五楼那个卖高档服装的柜台。他早就听人说边“皮尔·卡丹”是眼下最高级的西服，所以，二话没说，掏出五千元钱就买下了两套。对，还得有配套的衬衣、领带、皮鞋。他顺楼而下，一口气拣最高级的了买个全，等他走出百货大厦时，已在这里扔下八千元了。

他好满足，回到家里，马上对着镜子穿戴了一番。嘿，真是人凭衣服马凭鞍，这么一装备，看还有谁敢小瞧咱一眼。他美美地想着。

第二天，他早早起来，穿上这套高档时装，高高兴兴地上班去了。脏兮兮的肉案子前面，他西装革履地往那一站，活象个小丑。过来过去的顾客以为他是精神病，不管他怎样装出一付笑容可掬的绅士风度，却留不住顾客的脚步。人们快步地走过他的摊床，用一种异样的眼光象看动物园里的动物似的看着他。一天下来，他只卖出二份肉，一共不足8斤，损失大大的。他这个气哟。

收摊时，邻床的一个同伴揶揄地讥讽他：“有钱烧的，卖肉的穿皮尔·卡丹纯属愣装大辫蒜。”他一听火了，一把揪住对方的衣领，疯狂地嚷着：“老子就是要穿‘皮尔·卡丹’；老子就是要穿‘皮尔·卡丹’。”直到把市场管理所的人嚷来才算平息了这场叫人哭笑不得的风波。

在个体户中间，比富似乎也成了一种时髦。富在哪里？最直观的表现就是衣着装扮。许多人也不考虑自己的气质风度，也不管适不适合自己穿戴，只要贵重，就毫不吝惜地买来穿上。贵重的衣物在

他们看来就象一枚显示自己价值的标牌和勋章。

Y市X酒吧的老板娘尽管五短身材，相貌丑陋，却十分讲究穿时髦服装。有老板在前台张罗，自然给她腾出不少逛商店的时间。她逛商店买东西的标准是什么时髦买什么，哪个价格贵买哪个。

前一阵子，听说“女人瓢”走俏，她便一口气买了五双。尽管她要想把那双肥胖的白薯脚伸进去会疼得咧半天嘴，但也要穿，穿上才能显得自己值钱呀。

后来，她又听说裘皮大衣时髦，价值直线上升，最贵的已超过一万元。她知道后，又马上直奔商业城，站在柜台前，呼来营业员，将那件价格最贵的裘皮大衣往身上一披便不再脱下来了。一万元钱眼睛眨也不眨地扔给营业员。然而，她那短粗胖的身材实在不适合穿裘皮大衣，当她扭动着那双白薯脚走下楼去，营业员们才放开憋了半天的笑声。

一个姑娘讲：“她不穿这大衣还罢，穿上了活象个大狗熊。”

另一个讲：“这么好的衣服穿在她身上真是白糟蹋了。”

然而，我们的这位老板娘还自鸣得意，美滋滋地等着人们来羡慕，来欣赏呢？

这种比富的心理也被一些机灵的小商贩利用。有一次，一个倒腾服装的小贩子从南方进了一批西服，价格80元钱，他卖了一个月，也没有卖出去几件。而旁边摊位的那个价值上千元钱的西服反倒比他销得快多了。他灵机一动，在80元的价签后又偷

偷加了一个零，变成了800元。真怪，不出一个星期，这批西装竟然全卖光了。小商贩由此得出一个结论：人啊，钱赚多了，眼就花了，心也傻了，要骗就骗这些有钱的“大款”们。

这种比富的举动也的确常使许多腰缠万贯的“大款”们破财倒霉。不知从何时起，一些撬门压锁，拦路抢劫的不法分子打起了“大款”们的主意。

有一个卖鞋的女个体户，外号叫“大金戒指”，在鞋市上混了几年，口袋渐渐鼓起来。没钱的时候，她最羡慕别人手上戴的金戒指，“金灿灿的，真帅”。现在自己有钱了，首先想到的是要把自己的手指头“武装”起来。她去了全市有名的翠华金店，拣那最贵、最重、最漂亮的金戒指，一气买了十个，不偏不向，每个手指上戴一个。这回，百米长的鞋市上属她“光彩照人”了。灿烂的阳光下，十个金戒指一闪一闪地真是晃人。

“十个戒指一万元啊，啧啧”。

“还是人家有钱啊，瞧，多气派。”

个体户们羡慕地议论着，她听了心里美滋滋的。谁知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有一天，这话被一个流窜犯从这路过听见了，他装做买东西的走过去一看，果然不凡，卖鞋的女人每个手指上都有一个亮晶晶的大金戒指，于是，他便起了贼心。

那天晚上，鞋市收摊了。“大金戒指”收了摊床，把钱存进市场旁边的银行，然后，自己一人哼着小曲往家走。当她走到离家不远的僻静处

时，那个一直跟在后面的歹徒突然窜了上来，手里拎着一把锃亮的斧子，眼里露出狰狞的目光，恶狠狠地命令道：“把手上的金戒指都给我摘下来。”

她吓坏了，本能地把两手藏在身后。这歹徒二话不说，上去就抢，谁知金戒指勒得太紧了，怎么也拽不下来。

一不做，二不休。歹徒用左手把她的两只手往旁边的电线杆上一按，右手抡起了锃亮的大斧头，照着手腕子砍了下去，咣咣两下，两只戴满金戒指的手落地了。“大金戒指”疼得大叫一声昏了过去。残忍的歹徒从地上捡起那双“闪光”的手，一溜烟地跑了。

十个金戒指断送了一双手。金钱的恶剧，又是金钱的悲剧。

人有钱了，应该装扮自己的外表，但同时更要美化自己的内心。如果二者出现强烈的反差时，就难免会生出许多滑稽和恶哀。

3. 一掷千金

找一本世界文学史，随便翻翻，你就会发现，大文豪泼墨倾注、全力讽刺的多是一分钱都要攥出水来的吝啬鬼，如莫里哀笔下的阿巴公，巴尔扎克笔下的葛朗台，却很少涉笔于一掷千金的大财阀。不知是那个时代没有造就这样一批人物，还是大文豪们慷慨地将这个深远的题材留给了我们。

走进“大款”中间，你常常会被一些人无度的挥霍惊得呆若木鸡。大概是他们赚钱比一般人容易，犹如大海涨潮一般凶猛，所以，花起来比大海退潮还迅速。钱，既是他们生活追求的目标，而到手后又毫不吝惜地任它流走。用“一掷千金”来形容他们实在是一点儿也不过份。

有一次，笔者有幸去一个姓方的“大款”店里。他是一个贩水果的个体户，曾因行凶伤人被判5年。出来后，他搞了3年贩运，如今已有50万元资金。他有个3岁的儿子，是个“人来疯”，吵得屋里不得安宁。为了哄住儿子，给和笔者谈话创造一个安宁的环境，他从西装皮夹里抽出两张颇新的拾元钞票，折成两只纸船，打发小男孩放到水盆里漂着玩。

我惊骇不已。

“印钞票的纸质量特别好，比一般纸经得起水浸，能多玩一会儿。”他轻松地解释着。

不知他的话里有多少炫耀成份，那满不在乎的三口和二吻和若无其事的神态却使人一辈子不能忘怀。

人没有钱时，渴望有钱，一旦有了钱，又会将钱视如花花纸头，这是一种怎样的心态呢？是不是当手中的钱远远超乎生活的必需和正常的享受时，钱就不值钱了呢？也许是我没有那么多的钱，实在无法理解。

与方“大款”用钞票给儿子做纸船比起来，还有更慷慨的主儿。不管怎样，方“大款”用钞票做船还是给自家的儿子，而徐“大款”用钞票打水漂

则是赠给素不相识的路人。

徐老板在丁市小有名气，他从南方折腾来的服装多是新潮派。刚开始，他只是摆摊零售，招引些过路的行人。渐渐地，买卖越做越兴盛，撩拔得许多服装个体户也向他批发来了。他很快成了丁市首屈一指的服装批发大贩子。几年下来已拥有70万元资金。

有时候，钱和酒有同样的作用。酒喝多了容易醉，钱赚多了也容易晕得糊的。徐老板其实并不老，年纪才28岁，这么年轻的人有这么多的钱就更容易晕得发昏。

金秋十月，徐老板要喜结良缘了。老板的喜事怎么办，自然有许多“军师”出谋划策，千般妙计都离不开一个字——钱。结婚一辈子就这么一回，赚那么多的钱，此时不花更待何时。老板发话了，一定要办得隆重、办得辉煌，办出老板的气派来，办出丁市一流婚礼的水平来。于是，一个庞大的方案出台了。

婚礼地址选在丁市的三星级饭店，从一楼到四楼的豪华餐厅全部包下来。80张餐桌全部摆上。可一算计，80桌酒席需要800人来吃。吃饭的人没那么多怎么办。想办法！来他一个“清仓挖潜运动”。亲戚圈里，凡是沾一点亲，带一点故，哪怕是八杆子打不着的七大姑八大姨都要请来。朋友圈里，“政策”放宽。凡是有业务往来的，凡是有一点交情的，哪怕一面之交、刚认识的，一律发帖子。可是，算来算去，勉强才凑足五百人，还有三

百人去哪找？不用愁，老板自有老板的“招”。

喜日早晨，一个由 5 人组成的“小分队”出发了。他们手里拿着大红的喜字，拎着浆糊筒，如果不是那耀眼的喜字，外人一看，倒象是“文化大革命”时贴大字报的红卫兵。他们一行直奔公共汽车站的终点站。先和司机们说好，出一趟车，赏金三百元。然后就把大红的“喜”字往汽车上贴，一边贴一边宣传，车上的旅客凡是愿随车赴婚宴的，免费供餐，并付给每人 50 元的“时间损失费”。

白吃一顿不说，还倒找钱，天下还有这等好事。一会工夫，4 辆公共汽车装满了充作宾客的“壮丁们”。“壮丁们”有幸碰上这等美差，自然个个喜气洋洋，倒也真象那么回事。

遗憾的是，“抓”来的“壮丁”毕竟有自己的事，钱拿到手了，饭吃完了，自然要溜的，不会给你坚持一天。酒席上空空荡荡的会给老板丢面子，怎么办？自然还有应急措施。

于是，饭店门口又出现了一个班的“拉手”。凡是有人路过饭店门口，“拉手们”都会笑容可掬地走上前去，掏出“小费”央求人家进去坐席吃酒。这办法倒也灵，“后补壮丁”真起到了“填补空白”的作用。

这场婚礼下来，光是“壮丁们”的“时间损失费”一项就是一万八千多元。听起来真象是“天方夜谭”。

如果您愿意听这种“天方夜谭”的话，还有叫你大开眼界的例子。